

Nº 000100

中共海南省委文件

琼发〔2017〕4号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海南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健康海南 2030”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健康海南 2030” 规划纲要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战略主题

第三节 战略目标

第二章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第一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第二节 推进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

第三节 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第三章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节 提供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

第三节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海南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第四节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第四章 完善健康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第二节 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第五章 创建优美健康环境

第一节 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节 加强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

第三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第四节 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第一节 规模化发展健康产业

第二节 打造一流医疗旅游品牌

第三节 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第四节 创新发展“互联网+健康”产业

第五节 全面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第六节 加快发展医药产业

第七节 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措施

第一节 深化改革，增强活力

第二节 科技引领，法治保障

第三节 筹资引智，促进发展

第八章 认真抓好实施工作

第一节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第二节 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第三节 强化监测，推动实施

前 言

健康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强省富民的重要标志。实现健康长寿，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共同愿望，也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自建省办经济特区以来，我省卫生与健康领域改革开放、建设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构建了“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实现了“1小时三级医院服务圈”和村村有卫生室目标，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态势，城乡居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身体素质持续增强。2015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77.3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0.2/10万、6.03‰和8.02‰，总体上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我省推进健康海南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人民群众健康问题仍较突出，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环境因素及生活方式变化等，给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供给资源短缺，服务质量偏低，结构不均衡，卫生健康发展模式粗放，医疗费用增长较快，医疗服务人员结构不合理，深化

医改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健康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亟待从战略层面统筹协调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

建设健康海南，是海南着眼长远发展、着眼改革开放、着眼民生福祉的重要战略，是海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富民强省的重要保障，也是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实现人民群众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未来十四年，是推进健康海南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海南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将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奠定坚实基础，重点产业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健康服务发展创造广阔空间，科技创新将为提高健康水平提供有力支撑，法律制度成熟完善将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构建强大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制定《“健康海南 2030”规划纲要》。

本规划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健康海南建设的蓝图和行动纲领，全省社会各界都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为全力推进健康海南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健康海南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全省卫生与健康服务保障能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度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推进健康海南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协调发展。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将促进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立足海南省情，大力引导全省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改革创新，科学引领。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关键环节改革步伐，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工作措施。把握健康发展规律，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转变为质量效益的集约式发展。

——开放合作，联动推进。加强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发达省市的战略合作，推进国内外知名优质医疗资源落户海南帮扶共建。促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与国家健康战略的对接融合，增进健康领域人文交流与文明互动，打造和谐安宁的健康合作平台，助推健康海南建设发展。

——公平公正，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筑牢基层卫生基础，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差异，促进社会公平。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全社会共建互动，形成全民参与健康生活的强大力量。

第二节 战略主题

“绿色发展、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海南的战略

主题。核心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生态立省、绿色发展，坚持以基层和改善生存发展环境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成果，坚持政府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的积极性相结合，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推行健康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维护海南优良的生态环境，落实预防为主，减少疾病发生，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实现全民健康。

绿色发展是建设健康海南的前提基础。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价值取向，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原则，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全面开展卫生、文明城市（镇）创建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检测评估制度。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巩固大气、水体、森林质量，把海南建设成为绿意盎然、更加令人向往的生态岛。

共建共享是建设健康海南的基本路径。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层面，调动各界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环境治理，保障食品安全，预防和减少伤害，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生态和社会环境危险因素，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共治局面。大力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造高质量的健康服务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大力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宣教，不断提高全民健康

素养，努力形成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的社会氛围。

全民健康是健康海南建设的根本目的。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要覆盖全人群，不断完善制度、扩展服务、提高质量，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所需要的、有质量的、可负担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突出解决好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有效改善健康公平。要覆盖全生命周期，针对生命不同阶段的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确定慢性病、重大传染病、妇幼健康等若干优先领域，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干预，实现从胎儿到生命终点的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

第三节 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海南国际旅游岛相适应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的目标，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5 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 80% 以上的市县（区），健康产业成为海南金字招牌，基本建成卫生与健康强省，主要健康指标全国领先。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 95% 以上的市县（区），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整体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产业

繁荣发展，环岛健身休闲产业带形成，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基本实现健康公平。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全覆盖，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把海南打造成享誉全球的健康岛、长寿岛、生态岛。

到 2030 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明显增强。有病早治早康复，健康服务全覆盖，优质公平可持续，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达到 82 岁。

——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消除一批影响健康的重大疾病危害因素。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三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特色明显，每个市县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省级医院水平，中心卫生院达到县级医院水平，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健康产业规模化发展。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品牌响亮、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建成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健康旅游示范区，健康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促进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全国乃至世界级健康科技创新中心。

健康海南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5	82
	婴儿死亡率(‰)	6.03	5.43	4.2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02	7.22	5.61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0.2	9.14	7.11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3.9	94	95
健康生活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300	360	45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6.1	20	35
健康服务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9.09	比2015年降低10%	比2015年降低3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09	2.5	3.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51	>1.8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4.59	24	23
健康环境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	98.2	99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2.9	94.0	97.0
健康产业	健康产业总规模(亿元)	—	1000	3000

第二章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第一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一、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全面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市县（区）为单位的全覆盖。大力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健康宣讲、健康素养监测等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和防护意识。研发和推广健康适宜技术与产品。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重要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省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机制。鼓励引导传统媒体开设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二、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大力推进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课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特别是中小学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构建学科教学与专题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培养培训健康教育师资。规范化校医室实现全覆盖。

第二节 推进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

一、引导居民科学合理膳食。按照国民营养计划和膳食指南，开展对食物（农产品、食品等）营养功能评估。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不同人群、单位进行营养评价，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摄入过多等问题，特别是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逐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问题。建立临床营养工作体系，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到2030年，居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全面开展控烟限酒。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开展控烟戒烟履约服务，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等。在2030年前，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15%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对酒精使用造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提供防治干预措施。加强有害使用酒精监测。

三、促进人群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

化管理，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强化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以及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推进心理干预进校园，全面推进多元化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到2030年，重点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及时疏导，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

四、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加强对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以及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有关毒品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知识普及教育。早发现、早处置、早治疗吸毒者，防止复吸。强化卫生计生与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合作，加强全省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收容收治戒毒人员。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与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回归的衔接，进一步扩大维持治疗工作覆盖面，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第三节 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标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继续推进市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乡镇村文化场所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森林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适宜场地，合理规划、建设休闲广场、健身步道、自行车骑行道等健身场地设施。到2030年，基本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3平方米，在城镇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探索景区健身设施与社会共享、不同时段交替开放的模式，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按照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助推全民健身运动氛围的形成。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球类、户外拓展活动、游泳、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独竹漂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特色运动项目。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鼓励各市县结合地域特点和文化传统，大力发展群众基础深厚、特色鲜明的传统体育，推动集中性的群众体育活动和

常态化的全民健身服务项目有机结合，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三、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按照规范的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健康海南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促进全民健身与卫生事业融合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国民体质健康测试和监测，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

四、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进行适度干预。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青少年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速度、耐力、力量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推动校园课间体育锻炼方式改革创新。到 2030 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90% 以上、优秀率 25.5% 以上。加强科学指导，促进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实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第三章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

一、强化重大疾病和慢性病防治。所有县级以上综合医院都要逐步建立慢性病和健康管理中心，研究制定医院发挥临床医生参与慢性病和健康管理的制度。充分利用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逐步构建各市县医院、社区医疗机构互联互通的慢性病和健康管理网络，建立多层次临床医生库，实现医患之间无障碍互动，开展移动健康咨询、医疗答疑和辅导。到2020年形成完整的全省慢性病防控体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2030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30%，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15%。加强口腔卫生，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

二、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继续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维持无脊灰状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维持在高

水平，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以及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使疫情保持在低流行水平。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到2030年结核病发病率下降到20/10万以下。及时有效控制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皮肤性病等重点传染病疫情，继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强化动物源性突发急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持续加强鼠疫等传统烈性传染病防控。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传染病疫情传入防控水平。

三、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体制机制，完善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重点的家庭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优化结构和合理分布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推行知情选择，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加强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奖励扶助金标准动态调

整，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到 2030 年，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加快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施，加大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力度，形成与国际旅游岛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改造和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标准化配置，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全省 85% 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到 2030 年，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强乡镇级公共卫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完成“东西南北中”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和市县规范化的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完成省结核病医院、省市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完成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重点建设海口市职业病防治院。

五、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县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及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持续全面实施农村住院分娩补助、妇女两癌筛查，以及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实施有效干预，减

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财力负担适时扩展项目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疾病经济负担研究，精准判断影响人民群众健康主要危险因素，实施有效预防和干预。加强孕前地中海贫血基因筛查和产前诊断，最大限度避免重型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

第二节 提供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

一、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格局为基本构架，推进海澄文、大三亚、东部、中部、西部五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协同发展。实施县级医院、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使全省县级医院100%达到国家《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标准》，每个市县有一所医院达到省级水平，中心卫生院建设成具有二级医院诊疗水平的机构。加强三沙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西沙医院建设，推进南沙、中沙等医院建设，每个较大海岛岛礁建有卫生室。建设海上流动船舶医院，基本构建起海陆空三维南海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能力，保障贫困人口健康。推进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作密切、运行

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0 年，30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基本形成；到 2030 年，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形成，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4.8 人。

二、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构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基层普遍具备居民健康守门人的能力。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完善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提高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加快医疗卫生领域军民融合，积极发挥军队医疗卫生机构作用，更好为人民服务。

三、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省、市县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建设全省范围联通国家的全信息化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

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推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第三节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海南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一、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在所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包括针灸、推拿、刮痧、理疗、功能锻炼等特色项目的中医治疗科室，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实现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力争到2020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70%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继续做好在海口、三亚、琼海等地区引进国医大师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努力培养一大批中医人才。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项目，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探索，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使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发挥独特作用。到2030年，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起来，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

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海南活动，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到2030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项目，全面系统继承历代各家学术理论、流派及学说，不断弘扬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研究、推进黎苗等民族医药发展和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传承和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现代科技成果，挖掘中药方剂，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发，不断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及动态监测，挖掘黎医、黎药资源，扩展黎药应用品种，规范整理完善黎药方剂并推进应用。发挥我省热带、亚热带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南药规模化种植和临床应用开发，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南药种植基地和中成药生产基地。

第四节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一、全面提高妇幼健康保障水平。做好妇女常见病普查工作，不断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巩固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推进产

前筛查和诊断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倡导优生优育，继续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制度，为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幼卫生、坚持优生优育，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将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纳入报销范围，减少残疾发生。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等项目。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东西南北中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依托海南优良的自然环境和热带气候，营造优良的妇幼服务环境，引进国际辅助生殖前沿技术服务模式，建立专业月子中心，打造优生产业，使在海南备孕、孕育、生产、养育等围产医学科学文化成为国际名片。

二、加强老龄化健康管理。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生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社区健康支持环境，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鼓励社会力量

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痴呆症等的有效干预。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使老年人在基层能够获得可负担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药物支持。

三、全面维护残疾人健康。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管理等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大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将其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增加残疾人健身服务供给，广泛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推动适宜残疾人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示和完善无障碍条件，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逐

步实现0—6岁残疾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服务；逐步实现精神残疾人常规免费服药和贫困重性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救助补贴全覆盖。

第四章 完善健康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一、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健康医疗保障体系。探索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和经办管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实现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保待遇调整机制。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开展门诊统筹。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在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下，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的经济负担。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救助等的有效衔接，鼓励城乡居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到2030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基本医保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

二、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医保基金的运行审核，对可能产生的不合理医疗费用及时预警，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探索研究建立药品、医疗器材、诊疗项目的基本医保准入和退出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基本医保

制度间转移接续制度，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推进医保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到2030年，全民医保管理服务体系完善高效，住院全面实现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引导医疗机构主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节约费用、提高效率，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探索第三方商业保险经办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探索建立高效的、竞争性的经办服务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的运行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建立基本医保精算管理，实现医保基金可持续平衡。

三、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积极开发各类医疗、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护理保险，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养生保健等服务。全面推开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试点和推广工作，鼓励企业组织购买或由个人自行购买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大力支持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区域设立专业健康和养老保险机构，向境内外游客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救援、赔付等保险服务。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到2030年，80%以上的医疗机构购买医疗责任保险。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到2030年，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比重显著提高。

第二节 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一、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流通体制改革。改革药品采购办法，允许公立医院在省药品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带量采购，以量换价，与药品生产企业谈判，最终形成实际低于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的医院进价；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压缩药品流通虚高空间，建立医院降低药价的激励机制，让利的价格空间合理分配给医院、患者和医保基金。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支持药品、耗材零售企业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经营。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规范公立医院药品采购，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的机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健全药品储备制度，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和应急供应机制。完善城乡现代医药流通网络，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二、巩固完善和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充分体现基本

药物公共产品属性，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强化基本药物在各级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保证边远地区贫困人群买得起、用得上，使之成为适应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促进全民基本用药公平可及、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础和支撑。规范辅助用药，进一步降低药品成本。推进老年人群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保障，研究建立针对低收入人口等的基本药物免费供给制度。完善儿童用药保障机制。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综合评价体系。

第五章 创建优美健康环境

第一节 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一、全面开展卫生、文明城市（镇）创建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控制。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行政村生活淡水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50%。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深

入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到2030年，全省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国家卫生城市实现海南全覆盖，把全省乡镇、农村建设成为文化特色突出、人居环境干净整洁、适合居民生活养生（老）的美丽家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海南建设的重要抓手，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完善相关公共设施体系、布局 and 标准，把健康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促进城市与人民群众健康协调发展。针对当地居民主要健康问题，编制实施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发展规划。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开展创建健康城市、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工作，加快示范工程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示范点，形成广泛开展创建的良好局面。到2030年，创建达标一批符合国家健康标准的单位。

三、推进生态岛、健康岛、长寿岛建设。构建全域生态保育体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持续保持蓝天、青山、绿水常在的全国一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形成“生态绿心+生态廊道+生态岸段+生态海域”的生态空间结构。充分发挥海南作为全国最好的生态环境、最大的经济特区、唯一的国际旅游岛的三大优势，持续实施“美丽海南百千工程”（百个特色小镇、千个美丽乡

村)。着力建设美丽海南，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水平。在“十三五”时期实现和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国际旅游岛、建设美丽海南三大目标的基础上，早日实现把海南建设成为全省人民的幸福家园、中华民族的四季花园、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三大愿景，打造净化、美化、亮化、彩化的生态岛、健康岛、长寿岛。

第二节 加强治理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

一、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防治。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推进产业园区、新城、新区等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强化源头预防。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常态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耕地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加强噪声污染防控。

二、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实施工业污染

源排污许可管理，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排污台账，实现持证按证排污。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以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三、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

第三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一、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现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完善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流动检测车和移动实验室建设；完成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逐步构建以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为主体、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为支撑、流动检测服务站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到203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报告网络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加强食品污

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重点解决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建立完善省、市县、乡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构建贯通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治理、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力度，有序开展进口食品指定口岸建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完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支持海口市先行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在此基础上逐步在其他市县铺开，努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省。

二、加强药品、器械、耗材安全监管。把药品供应保障安全和药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健全药品供应新机制。加快创新药和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实行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积极配合推进中药（材）标准国际化进程。完善药品、器械、耗材流通追溯体系，提升监管效率。试评一批全达标企业，规范引领企业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全面加强药品监管，特别要严格加强特殊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品种的监管，强化疫苗、生物制品冷链管理，形成全品种、全过程的监管链条。加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

第四节 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强安全生产，加快构建风

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强化矿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势头，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推进海南省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中心建设，加强职业危害检测与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

二、促进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规范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技术标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加强环岛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监管和设备质量源头控制，集中整治铁路行车设备隐患，强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到2030年，力争将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比降低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40%以上。

三、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开发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

儿童交通伤害、溺水和老年人意外事故，加强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建立海陆空立体化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到2030年，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立起覆盖全省、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五、健全完善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建立口岸精准检疫的口岸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基于源头防控、境内外联防联控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建成种类齐全的现代口岸核生化有害因子防控体系。健全口岸病媒生物及重大虫媒传染病预防控制机制，创建国际卫生机场（港口），不断提升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风险评估准入管理，提高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能力，有效防控国际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健全边防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国际旅行健康指导服务，保障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

第六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第一节 规模化发展健康产业

推行“四集群”（以博鳌乐城为中心的东部健康产业集群、以海口为中心的北部健康产业集群、以三亚为中心的南部健康产业集群、以儋州为中心的西部健康产业集群）、“五中心”（海口、三亚、琼海、儋州、五指山五大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多点分布”（发展温泉疗养、医学美容、健康养生、休闲、康体运动、南药种植等特色健康产业和深入挖掘苦丁茶、灵芝、珍珠、槟榔等保健品及中药材特色产品）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将海南建成全国健康产业示范基地、国内一流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休闲服务中心、国际先进的医疗专科服务中心，形成全国乃至全球独特的“健康海南”品牌。严格执行健康医疗旅游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依托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医疗旅游目的地。大力推进中医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建设和发展；推进高端产科规模发展，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到2030年，健康产业产值超3000亿元。

第二节 打造一流医疗旅游品牌

一、推进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以建设博鳌乐

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先导，积极吸引和利用高端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医学专业人才，重点发展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个体化治疗领域的高端技术、新型服务、新兴业态，推动我省国际医疗旅游健康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赋予先行区的优惠政策，重点引进一流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团队，建设若干个医疗中心，壮大我省医疗健康服务资源，打造特许医疗平台。运用现代科技与服务，建立现代健康管理组织。以养生（护）、母婴保健、康复为重点，建设博鳌养生（护）、母婴保健、康复基地，发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康复促进、生活支援、医疗护理等服务。发展具有国际特色的医疗美容项目和抗衰老服务，创新打造旅游、医疗美容、抗衰老等服务新模式。积极建设若干国家级重点专科和实验室，开展医学科研，引进先进技术。积极创建博鳌国际健康论坛，努力将健康论坛打造成先行区的品牌，形成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服务、康复、养生（老）养护等完整的健康服务产业链。到2030年，形成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规模品牌，把先行区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医疗旅游目的地和医疗高端人才聚集区，以及健康领域国际交流平台。

二、推动医疗健康产业与旅游业等深度融合。利用海南优良的自然环境、优越的冬季旅游资源、热带海洋资源、热带养生资源，吸引国内外游客，打造与医疗健康相关的完整产业链。积极促进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项目落户海南，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旅游”新业态发展。扎实推进医疗与养老养生的融合，促进医疗

与体育的结合、医疗与食品的结合，形成健康休闲、健康房地产、医疗与旅游、医疗与保险等一大批不同特色、不同模式的与医疗健康相关的产业集群。

三、配套发展第三方支持服务。支持新型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开发和服务模式创新，健全医学检测报告互认制度，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基因检测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支持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完善科技中介服务，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标准，明确行业监管责任，促进第三方医学检测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

第三节 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放宽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市场准入条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鼓励和规范医务人员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流动。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工作，鼓励医师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将基层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第二执业地点，鼓励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逐步扩大外资兴办医疗机构的范围。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第四节 创新发展“互联网+健康”产业

以“融合创新，普惠共享”为理念，运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载体，大力发展健康智能服务，共同促进“互联网+健康”融合发展。以互联网医疗为突破口，加快推进业务协同。推动移动医疗APP平台建设，助力医疗信息化，推进我省第三方医学影像和检验机构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医学影像和检验信息共享。促进医生与患者交流和利用智能可穿戴设备进行健康信息的自动采集。将健康教育、健康咨询、预防保健与疾病治疗和康复等纳入一体化健康管理。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健康网络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升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能力。鼓励支持发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健康大数据应用与精准医疗、医疗健康云建设及应用、“互联网+”分级诊疗，促进智慧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打造“互联网+健康”产业基地，形成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新业态。

第五节 全面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

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规划、

建设、运营和管理，参与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场馆，倡导场馆建设管理运营多种模式。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加快开放体育资源，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方式，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简化健身休闲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充分发挥环岛自行车赛、环岛大帆船赛、高尔夫公开赛和海南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和示范作用，大力发展自行车绿色骑行、汽车露营基地、帆船基地、高尔夫旅游，以及山地户外路跑等相关产业，推动体育休闲产业与旅游相融合，促进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健身运动产业链。

第六节 加快发展医药产业

一、加强医药技术创新。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利用市场机制和产业政策引导医药行业，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医疗器械、新型辅料耗材和制药设备，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打造海南品牌，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省内、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改造升级。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二、不断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大我省医药企业重组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企业做优做强。发展专业医药园区，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提高产品生产集约化水平，增强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推动国内国际产能合作。到2030年，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形成一批跨区域大型药品流通企业。

第七节 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一、培育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强化市场作用，依托海口市和三亚市中医药资源，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和中医药服务贸易，构建我省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体系。建设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开发和丰富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和产品，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进一步优化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环境，推进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加强市场监督和管理规范。不断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到2030年，形成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中心、海南国际中医康复疗养中心、国际康复养生保健中心、南平中医药国际健康旅游园区等特色品牌。

二、发展南药芳香药特色保健产业。依托优良生态环境和热

带药用资源，建设特色生态型热带中药基地，大力开发药香两用特色芳香型和药食同源保健型南药产品，形成海南中药“香岛”和“健康岛”品牌。积极开发南药、黎药和海洋药，将海南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海南医药产业优势。推动以海洋生物、特色动植物为基础的新型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开发，促进保健食品与养生（老）服务、美容美体、医疗康复等行业的融合。大力研发具有药用和保健功能的植物精油及衍生品，建立芳香南药原料种植、加工生产和销售服务基地，形成区域性芳香南药药材消费市场，建设香药产品健康展示基地。到2030年，实现海南中药产业及关联产业年销售额超300亿元，形成以“热带南药，健康海岛”为品牌亮点的海南现代中药产业体系。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措施

第一节 深化改革，增强活力

一、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行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各行业沟通合作，共同审议和推进跨部门联合行动，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出台相关公共政策。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能力建设，完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二、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普遍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科学合理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建立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新秩序。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理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的关系。不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维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编制和人事薪酬制度，建立协调统一的医药卫生管理体制。清晰划分各级政府医药卫生管理事权，实施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进一步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重特大保障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健全卫生计生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推进军队医院参加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纳入国家分级诊疗体系工作。

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为，加大放权力度，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推进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全面公布权

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监管创新，加快构建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监管中的作用，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四、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强化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突出医疗医保医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核心，以“三医”联动综合改革为突破口，建立起“三医”最佳平衡点，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健康发展。夯实基层基础，提高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政府投入，降低药品流通成本，使医院、患者、医保成为真正受益方，从而提升医务人员的价值感，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改革药品采购办法，建立降低药品价格的激励机制，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整合城乡医保，统筹设计医保支付体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助力健康海南建设。

第二节 科技引领，法治保障

一、大力推动医学科技创新。完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和数据交汇，建设心脑血管、肿瘤和老年病等临床医学和医学科研数据示范中心。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临床研究机构

建设。加强“医研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和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等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健全科研基地、生物安全、技术评估、医学研究标准与规范、医学伦理与科研诚信、知识产权等保障机制，实现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充满活力，军地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医学科学进步，启动实施面向2030年的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推进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专项等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发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等医学前沿诊断技术，加强慢病防控、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关键技术应用，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力争到2030年，科技论文影响力和三方专利总量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30%以上。

二、建设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按照我省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全面建成全省统一平台、与全国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化体系，建立规范的人口健康信息化安全保护机制。到2030年，实现省、市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共享，人人拥有居民健康卡，远程医疗覆盖省市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现人口健康信息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创造条件优先在海口、三亚和博鳌乐城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强化公共卫生、

计划生育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和完善全省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发展智慧健康医疗便民惠民服务，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分级、分类、分域的数据应用政策规范，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

三、加强健康法治建设。根据国家卫生与健康立法进程，强化重点领域地方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研究鼓励健康服务业发展、医疗机构监管、规范社会办医、公共场所控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改革监管体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实施综合监管，鼓励第三方广泛参与，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三节 筹资引智，促进发展

一、完善健康筹资机制。健全政府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领域投入力度，科学合理界定

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省级财政在安排相关资金时对经济落后市县予以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的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鼓励金融等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扶持措施。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

二、加强健康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大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专科医师培养培训制度，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医学教育制度，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护理、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加大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加大中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继续实施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开发工程，重点抓好“好院长、好医生”引进工程，深入落实浙琼、粤琼、沪琼、闽琼、津琼等战略帮扶合作协议。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到2030年，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名。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工

资政策。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不将论文、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

三、加强国内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人口健康领域的国内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全国全球创新资源促进健康海南建设，积极参与健康相关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等的研究与谈判。加强推进“一带一路”、环南海合作战略中的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监管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医疗卫生对外援助，提升健康海南国际影响力。

第八章 认真抓好实施工作

第一节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各市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完善健康海南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健康海南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要将健康海南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健康海南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纳入县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范围，完善考核机制，抓好任务落实。建

立灵活高效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健康影响评估指南，系统评估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公共政策实施对健康的影响，实行健康影响评价“一票否决”，健全监督和问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注重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二节 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海南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发挥旅游业的宣传扩散作用，推动健康海南的品牌传播，提升国际知名度。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增强社会各界对健康海南建设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共识，共同关心、支持健康海南建设。

第三节 强化监测，推动实施

各市县、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措施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制订规划纲要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估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

整。建立常态化、经常化的督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各市县、各部门在实施规划纲要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真正落到实处。